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3

方案规划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	2
立法授权 .....	4

\* A/65/50。



## 总方向

5.1 本方案的总体宗旨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要惠及发展中国家。本方案的立法授权和方向源自大会有关决议以及 1959 年大会第 1472 A(XIV) 号决议所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5.2 与本方案开展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建议，载于大会第 54/68、59/2、59/115、61/110、61/111、62/101、62/217 和 64/86 号决议。

5.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载于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并经大会第 54/68 号决议认可。委员会进一步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载于委员会相关报告(A/59/174)。经大会第 59/2 号决议认可的《行动计划》是为发展和强化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而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机制的一项长期战略。为了执行这一战略，委员会将作为天基发展和服务的用户与可能供应商之间的桥梁，并将利用其秘书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5.4 大会通过第 61/110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与灾害管理有关的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和服务，支持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该平台充当支持灾害管理工作的天基信息网关、连接灾害管理部门与空间团体的桥梁，并促进能力建设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这方面工作。

5.5 大会在第 61/11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设立。该国际委员会酌情促进合作，处理与民用卫星运载定位、导航、正时和增值服务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对国际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应当继续担任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的建议。

5.6 由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采取了行动，大会通过了第 59/115 和 62/101 号决议。这些决议旨在促进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规定。这些决议建议采用“发射国”概念，加强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工作。本方案将进一步支持委员会努力协助各国建立或加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

5.7 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A/62/20，第 117 至 118 段和附件)。这些自愿实施的准则反映了若干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现行做法。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认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表示欢迎。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拟订的《安全框架》促进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

5.8 本方案的执行将继续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空间实体之间的努力，以尽可能增大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

**本组织目标：**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和国际实体之间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和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国际社会更好地理解、接受和执行联合国为指导外空活动而建立的法律制度	(a) (一) 更多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遵守和(或)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及有关决议 (二) 更多的国家在建立或加强其空间法能力方面获得支持
(b) 加强各国特别在与可持续发展有关领域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的能力	(b) (一) 更多的国家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接受培训 (二) 更多的国家使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空间实体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推动人类发展和加强全面能力发展的协调一致和协同作用	(c)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空间实体和企业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或)增强协同作用，以促进了解，加强能力，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
(d) 国家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对如何获取和发展使用各种天基信息的能力有更好的了解、接受和承诺，支持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	(d) (一) 更多的国家请求并获得系统性的持续技术咨询援助，以利用天基解决方案制订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开展减轻风险活动 (二) 更多的应急团体利用天基信息
(e) 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e) (一) 更多的国家和实体参与，增加获得定位、导航、正时服务的机会 (二) 有更多的国家利用天基定位、导航、正时服务

## 战略

5.9 外层空间事务处负责方案执行的实质性工作。该处实现方案目标的总战略包括：

(a) 更好地宣传关于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加强落实这种法律制度的能力，包括制定国家空间立法，促进增加空间法律的教育机会；

(b) 加强各国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决策者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的认识，满足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c) 支持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d) 协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参与空间活动的企业建立共识；

(e) 加强现有合作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最大程度地有效利用资源，建立新的机制，使空间能力能更好地为所有用户所享用；

(f) 帮助实现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在处理有关空间法和政策以及使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事务的目标。

## 立法授权

### 大会决议

- 1472 A(XIV)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1721 B(XV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2222(XXI)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 2345(XXII)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
- 2453(XXII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235(XXIX)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47/68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59/2 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59/115 适用“发射国”概念
- 61/110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
- 61/11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62/101 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
- 62/21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64/8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